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

市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记者 杨晓妍)6月12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闻发布会。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摆在十分重要的突出位置来抓,不停步、不松劲,认真扎实谋划和推进,不断把这项工作向纵深推进。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1914人,通过网络渠道处理信访件39件,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

共接听2193人次,接收群众来信693件,具备回复条件的627件,因匿名或未留联系电话及地址等原因无法回复66件,重复件72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627件,回复率100%。”新闻发布会上市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石列介绍道。

据介绍,自工作开展以来,市检察院探索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方法,着力推动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落地落实:建立群众来信办理制度。研究制定《关于

加强群众信访工作的通知》、《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群众来信办理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为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办信工作标准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制度基础。实行群众来信集中审查分流制度。为提高群众来信接收处理效率,市院研究决定,上级机关转交的所有群众来信和市院领导个人接收的群众来信,统一交第八检察部集中拆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流处理。建立群众来信办理工作联络员制度。市院机关各部门和市

县两级院均确定一名群众来信办理联络员,负责对本部门、本单位承办的群众来信的接收、办理情况汇总及相关协调工作。建立周报告、月通报、季点评制度。各基层院每周报告群众来信回复及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市院第八检察部逐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点评工作亮点和存在问题。2019年市院两次召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推进会,通报批评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履职尽责。

华州区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孙璞)6月8日至12日,华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6月9日,在政府广场宣传点,干警们通过悬挂横幅、竖立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年来公益诉讼工作成效等。

活动现场,干警们认真倾听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并就案件的管辖、程序和相关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详细分析解答,引导群众通过法律程序依法、合理维权,得到了现场群众的肯定和赞扬。活动当天,共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下一步,该院还将组织检察官走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吴瑾)6月10日上午,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一起走进临渭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参观12309检察服务实体大厅、案件管理大厅等场所,参与一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会,亲身感受和体会检察机关工作流程和各项服务职能。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史芙蓉)为落实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6月10日合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面对来访群众,解决群众信访诉求,拉近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

接待中,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韬认真听取了来访人彭某的陈述。2017年9月,其女儿在行走途中被一辆小轿车碰撞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肇事人逃离现场,经交警部门鉴定:肇事人邓某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女儿的意外死亡,让这个原本贫困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随后,王韬亲自带案下访,带领控申部门干警深入到彭某家中调查了解核实情况。通过走访、询问、查证、核实,发现彭某不仅是合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而且其妻子是残疾人,常年有病生活不能自理。女儿的意外死亡,让这个本就贫困的家庭失去了经济支柱,控申部门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最终给予其司法救助1万元。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贺田孝)6月8日至12日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为期一周的“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6月11日全天,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在赵庄镇集会场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紧紧围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工作中的做法,重点宣传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服务中心运行和建设情况,宣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事项。此次宣传活动共计摆放展板6块,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法律援助26余人,走访单位、门店19户。活动中,悬挂宣传标语、发放12309宣传手册、公益诉讼宣传手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对前来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干警们现场耐心细致地为群众答疑解惑,释法说理,使人民群众对检察院的职能有了新的认识。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为12309检察服务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让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一站式”的检察服务,将检察服务触角延伸到人民群众需要的每一个角落,进一步提升了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华阴市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马平英)6月8日,华阴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由第三检察部副主任迪同带队,相关部门干警参加,在华阴市政府广场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

活动结合该院检察信访工作实际,针对近年来人民群众对环境、安全、法治等方面的新需求和期待,以散发宣传册的形式,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生态环保、食药安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及英烈保护等方面开展宣传。活动现场设立了宣传咨询台,以面对面的形式普及基本法律常识、接受群众法律咨询,耐心为群众解答法律盲点与法律难点。

宣传期间,该院还将通过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群众关心的信访问题,向社会公开宣传展示新时代12309检察工作新场景,积极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淬炼为民情怀,塑造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形象。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葛永峰 闫孟秋)大荔县人民检察院于6月8日至12日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6月8日上午,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带队,组织11名员额检察官组成宣传组,在检法大楼前设点宣传。本次宣传活动的的主要内容有群众

大荔县人民检察院

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整体情况、公开听证、专项活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运行和建设、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12309检察服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内容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详细介绍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功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和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效。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近200册,接收群众咨询20余人次。针对群众现场咨询,宣传人员耐心解答,并及时记录了联系方式,方便跟踪回访。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梁春强 白萍)6月8日至12日,潼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据悉,此次活动,共向群众发放宣传册200余册,向过往群众答疑解惑10余人次。6月10日,由潼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牵头,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办公室等部门抽调素质高、业务通的干警组成的宣传小组在人流密集的县城祥和广场开展宣传活动。该院干警通过设立宣传点、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群众重点介绍“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整体情况、12309检察服务中

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心运行现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公益诉讼等工作开展进程等。此外,宣传周期间,该院还通过潼关检察微信、微博、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多途径宣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有关情况等,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使广大人民群众更深入地了解检察工作,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知晓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下一步,该院还将持续开展“检察长接待日”、带案下访、宣讲进社区等活动,积极宣传“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心运行现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公益诉讼等工作开展进程等。此外,宣传周期间,该院还通过潼关检察微信、微博、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多途径宣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有关情况等,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使广大人民群众更深入地了解检察工作,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知晓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下一步,该院还将持续开展“检察长接待日”、带案下访、宣讲进社区等活动,积极宣传“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市生态环境局督导潼关分局“晒比拼超”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彭家斌)6月10日,市生态环境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樊棣一行3人对潼关分局“晒比拼超”暨百日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并召开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潼关分局局长杨敬军从深入推进“晒比拼超”暨百日教育活

动、聚焦工作重点,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作风转变,打造生态环境铁军等方面对该局近期百日教育开展情况向督导组进行了汇报。通过听汇报、现场询问,督导组对该局脱贫攻坚、铁腕治霾、中省环保督察、生态环保宣传等方面给予充分肯定。

督导组就进一步推进“晒比拼超”暨百日教育活动开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提出了要求,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要以更优的工作作风抓好环境整改,要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改善环境质量,要以更好的工作业绩回馈群众的期盼。

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

本报讯(记者 牛纲)近日,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为防止因焚烧秸秆引发环境污染、火灾事故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安排专人负责走进田间地头,向农村群众宣传秸秆禁

烧政策,让广大群众知晓焚烧秸秆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性和问题的严重性,正确引导群众采用科学环保的方法处理秸秆问题。此次宣传让农村群众真正认识到焚烧秸秆不但污染空气质量、危害身

体健康,而且造成严重后果还会被罚款或判刑。真正让秸秆禁烧工作做到人人参与、人人知晓、人人宣传、人人监督、人人遵守、人人检举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生态、美丽、绿色、和谐的人居环境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华州公安大讲堂提升警务实战技能

本报讯(通讯员 孔鸿妍)6月9日,市公安局华州分局组织开展华州公安大讲堂“双达标”暨警务实战技能实操培训会,警务实战教官为大家授课。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教官、基层所队小教官共计80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实战教官根据《公安民警器械使用训练大纲与考核标准》和公安部全警实战大练兵公共科目《练兵大

纲》有关综合体能、技能战术要求,以严谨的教学态度、精湛的警务技能和全面的综合素质,认真讲解、精准示范,通过现场模拟、实操演练的方式,开展徒手防卫控制、单警装备器械使用、武器使用等实战技能培训,实战教官还与参训民警就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解答。

通过有重点、面对面、手把手式的培训形式,参训民警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浅,在培训结束后会认真揣摩研究,将重点难点吃透弄懂、入脑入心,确保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熟练运用。警务实战技能培训有效地提升了参训人员的警务实战安全理念、自我防范意识和实战技能,进一步提升了一线执法民警的作战能力,为华州公安维护辖区社会秩序长治久安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撑。

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举办专题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牛纲)6月10日上午,潼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培训会,并结合工作实际,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上,环卫中心主任别永钧通过详细讲解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时走过的7个地方和发表的讲话,让全

体干部职工了解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的关心和陕西生态环保、脱贫攻坚、就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等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感受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袖风范和为民情怀。同时,通过专题讲座《学深悟透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环卫各项工作》,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带着信仰、责任和感情,学习好、

宣传好、贯彻好讲话精神,并结合环卫工作实际,部署各股室、大队积极做好贯彻落实,全力做好城区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垃圾清运、背街小巷卫生清理、公共卫生间管理及垃圾填埋场科学、规范化管理,积极干好本职,以实际的学习行动和出色的工作效果,落实讲话精神的各项要求。

华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本报讯(通讯员 党娟娟 张炜)6月8日到6月10日,华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由华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以何某某为首的20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该涉案犯罪行为主要发生在大荔县境内,系大荔县公安局、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联合侦办,由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被告人家属等100余人参加此次旁听。

华州区人民法院

公诉机关指控:2006年至2016年期间,以何某某为首的20余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先后在大荔县以滋扰、恐吓、威胁、侮辱、限制人身自由等软暴力方式对多名受害人实施强迫交

易、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性大,在当地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本次庭审采取现场庭审和远程庭审相结合的方式。本案的合议庭法官、公诉人、部分被告人及本案25名辩护律师在现场参加庭审,部分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在华州区看守所羁押室视频提讯室同步参加。由于案件涉案人数较多,违法犯罪事实复杂,法庭择日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

